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

研究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8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，選修 3 學分「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一）」。
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，給與「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一）」3 學分，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。
- (二) 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一）為必修課程，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二）與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三）為選修課程，此三門課程係為校外實習，每實習 320 小時（8 小時／×5 天／週×8 週=320 小時）給予 3 學分，實習時數可加總計算，若校外實習整學期，給予 9 學分，並視同修習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一）、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二）、主題式產業實習（三）三門課，主題式產業實習最高認定為 9 學分。

二、實習場所

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研究生依其實習意願至各公司、單位及研究機構、實驗室實習，上述實習場所不以國內為限，可至國外經所認可之實習場所實習。

三、實習管考

- (一) 實習場所之認定由院（所）長決議。
- (二) 每一門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 1 份「主題實習成果報告」。
- (三) 實習成績計算，由實習單位填寫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實習單位考核佔 50%，本院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 30%，實習報告佔 20%，成績不及格（未達 70 分）者不授予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